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保村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65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27號、113年度偵字第7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保村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賴保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一)於民國112年1月16日4時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見陳安瑜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機車置物廂未上鎖，竟徒手開啟機車坐墊，竊取陳安瑜所有、放置在皮包內之未記名悠遊卡1張〈內有餘額新臺幣（下同）300元〉、零錢合計100元、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卡號4477-XXXX-XXXX-7162，卡號詳卷，下稱甲信用卡)。

(二)於112年7月16日凌晨1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巷00弄00號前，見林鴻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之置物廂未上鎖，竟徒手開啟機車坐墊，竊取林鴻仁所有、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皮夾1只，得手後，步行至臺中市○○區○○里○○路○段000○0巷0號處，將現金8000元取出後，再步行返回將皮夾放回該機車車廂。嗣林鴻仁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01 (三)於112年8月6日4時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00巷00號
02 前，見賴錦洋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置物廂
03 未上鎖，竟徒手開啟機車坐墊，竊取賴錦洋所有、放置在置
04 物廂內之喜來登樂香菸1條（價值據賴錦洋稱為1100元），
05 得手後，旋即搭乘路線35號公車（車牌號碼：000-00）逃離
06 現場。賴錦洋發覺上開物品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07 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賴保村竊得甲信用卡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09 之犯意，接續為下列行為：

10 (一)於112年1月16日5時46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
11 OK便利商店台中公園店，持甲信用卡刷卡消費，購買光泉花
12 生米漿1瓶及墨西哥特濃奶酥麵包1個，消費金額合計50元，
13 並將甲信用卡交予不知情之店員，致使店員誤以為係真正持
14 卡人刷卡消費，而將商品交付予賴保村，中國信託銀行亦因
15 而陷於錯誤，同意墊付消費款項。

16 (二)於112年1月16日7時24分許前往台中市○區○○路000號1樓
17 之全家便利商店台中繼成店，持甲信用卡刷卡消費，先購買
18 長壽白軟包香菸5包，消費金額合計450元；再於同日7時31
19 分許，前往前開全家便利商店台中繼成店，購買大甲媽光明
20 平安祈福金門高粱酒1瓶（起訴書誤載為大甲媽功名平安符1
21 只，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消費金額為1999元，並分次將甲
22 信用卡交予不知情之店員，致使店員誤以為係真正持卡人刷
23 卡消費，而將商品交付予賴保村，中國信託銀行亦因而陷於
24 錯誤，同意墊付消費款項。嗣陳安瑜陸續接收刷卡消費通知
25 時，看到有上開非自己刷卡消費內容，始發覺遭竊，遂報警
26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27 三、案經陳安瑜、林鴻仁及賴錦洋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8 六分局、第二分局及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29 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2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3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賴保村經本
04 院於訊問程序時當庭告知庭期，仍於113年10月6日本院審理
05 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訊問程序筆錄、刑事報到
06 單等（見本院卷第183、191、205頁）等在卷可考，而本院
07 就被告本案犯行，均科以拘役刑（詳後述），爰依上開規
08 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訊據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之竊盜犯行及犯罪事實
11 二、(二)，有持甲信用卡購買香菸5包部分均坦承不諱；然
12 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竊盜犯行、犯罪事實二、(一)
13 及犯罪事實二、(二)持甲信用卡購買高粱酒部分，均否認犯
14 行，辯稱略以：我沒有偷那些東西，當時我人在哪裡記不起
15 來，我不喝酒、米漿、也不吃奶酥麵包那種東西云云。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及二、(一)、(二)部分：

18 被告固僅坦承有持甲信用卡購買香菸5包，然否認有自告訴
19 人陳安瑜之機車置物廂內竊取甲信用卡、未記名悠遊卡1
20 張、零錢100元等物，亦否認有持甲信用卡購買光泉花生米
21 漿1瓶及墨西哥特濃奶酥麵包1個、大甲媽光明平安祈福金門
22 高粱酒1瓶之事實，惟查，被告既已坦承有於112年1月16日7
23 時24分許前往台中市○區○○路000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店台
24 中繼成店，持甲信用卡刷卡購買長壽白軟包香菸5包，而觀
25 之告訴人陳安瑜遭盜刷甲信用卡消費之時間分別為112年1月
26 16日5時46分許、於112年1月16日7時24分許、7時31分許，
27 時間相隔不久，而刷卡地點分別臺中市○區○○路000號之
28 OK便利商店台中公園店、台中市○區○○路000號1樓之全家
29 便利商店台中繼成店，地點亦相距不遠，且均係在便利商店
30 消費，且依前開超商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見持甲
31 信用卡消費者，均係戴深藍底、白色圖樣點綴之口罩，穿著

01 深色外套及咖啡色人字夾腳拖鞋（見13576號偵卷第55至73
02 頁）；另112年1月16日7時24分許、7時31分許，於全家便利
03 商店台中繼成店持甲信用卡消費之人，除前揭特徵外，更拍
04 得其上身著有相同花紋之襯衫，足認於112年1月16日凌晨4
05 時2分許，竊得告訴人陳安瑜所有之甲信用卡等物後，於同
06 日凌晨5時46分許、7時24分許、7時31分許持甲信用卡消費
07 之人均為同一人無訛，則被告既坦承其確有持甲信用卡前往
08 便利商店購買香菸，堪認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竊盜犯
09 行犯罪事實二、（一）、（二）所示盜用甲信用卡之詐欺取財犯
10 行，均為被告所犯，至為明確。此外，並有員警職務報告、
11 告訴人陳安瑜遭盜刷甲信用卡之刷卡明細、發票及交易明
12 細、拍得竊取告訴人陳安瑜物品之人之監視器影像截圖：①
13 112年1月16日4時2分許在臺中市北區英士路沿途搜尋未上鎖
14 之機車車廂②112年1月16日4時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
15 號前以徒手方式開啟車牌號碼000-000之機車車廂行竊③112
16 年1月16日4時3分至4時6分許竊得告訴人陳安瑜之財物後離
17 開現場，並於附近徘徊、員警製作被告遭盤查、逮捕之比對
18 照片、告訴人陳安瑜之報案相關資料：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9 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②臺中市政府警察
20 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1 112年4月18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204170003號函檢送：陳安
22 瑜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停卡資料（見13576號偵卷
23 第25、39至53、75至77、83至85、95至99頁）等在卷可稽。
24 綜上各節相互佐證，被告此部分犯行，已堪認定。

25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26 被告固否認此部分竊盜犯行，惟查，依案發現場及附件之監
27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43655號偵卷第33至39頁），均可見
28 竊取告訴人林鴻仁物品之人，其特徵為上身著有深藍色底、
29 白色花紋點綴之襯衫，且係穿咖啡色人字夾腳拖鞋，經員警
30 比對後恰與被告另案遭查獲時之穿著吻合（見43655號偵卷
31 第40至41頁），亦與被告前開犯罪事實二、（一）、（二）部分

01 穿著之特徵適相符，堪認被告確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02 時間、地點，竊取告訴人林鴻仁所有之現金8000元，是被告
03 辯稱其沒有竊取云云，顯屬飾卸之詞，不足採信。此外，並
04 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
05 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MDV-1619)(見43655
06 號偵卷第25、31、43頁)等在卷可稽。綜上各節相互佐證，
07 被告此部分犯行，亦堪認定。

08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09 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坦承不諱
10 (見本院卷第189頁)，核與告訴人賴錦洋於警詢時證述之
11 情節(見7425號偵卷第35至37頁)，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
12 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截圖：①被告於112年8月6日4時至4時1
13 分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00巷00號前對車牌號碼000-000
14 機車置物箱行竊②被告於112年8月6日5時16分至6時3分許於
15 工學路上尋找做案目標、於美村南路徒手翻開其他機車置物
16 箱尋找做案目標後搭公車離去、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7 112年9月7日中客稽字第1120900002號函檢送車號000-00於
18 112年8月6日6時6分行車紀錄影像及乘客刷卡資料、新北
19 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16日新北社老字第1122261301號函檢
20 送：乘客上下車刷卡紀錄及公車內監視器影像、告訴人賴錦
21 洋之報案相關資料：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
22 所受理案件證明單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
2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7425號偵卷第29、41至57、61至63
24 、75至77頁)等在卷可稽。綜上各節相互佐證，被告此部分
25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6 (四)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29 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30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二)所
31 示，固有先、後於不同便利商店，或於同一便利商店先、後

01 持甲信用卡消費，然被告先後數次持甲信用卡消費之行為，
02 均係為達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侵害之法益同一，行為之獨
03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時間差距上亦難以強
04 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5 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詐欺取財罪。被告前開所犯各
06 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二)爰審酌被告前即曾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之紀錄

08 (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猶不知戒慎警惕，
09 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而為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竊盜、
10 詐欺取財等犯行，造成告訴人等人及甲信用卡發卡金融機構
11 分別受有損害，而有不該；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智
12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
13 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於本院訊問程序時尚能坦承部
14 分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考量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之情節，定
16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1、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9 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之未記名悠遊卡1張(卡內餘額300元)、
20 零錢100元、甲信用卡，自屬被告此部分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21 得，惟甲信用卡部分已於112年1月16日停卡（見13576號偵
22 卷第99頁，難認該卡仍具有經濟價值，爰不予宣告沒收；然
23 就未記名悠遊卡1張、零錢100元，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其此部分所犯罪名項下宣
25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6 價額。

27 2、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28 被告竊得告訴人林鴻仁所有現金8000元，自屬被告此部分竊
29 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第3項規定，於其此部分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
3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3、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02 被告竊得告訴人賴錦洋所有之喜來登樂香菸1條，自屬被告
03 此部分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其此部分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4、犯罪事實二、部分：

08 被告持甲信用卡先後購得光泉花生米漿1瓶、墨西哥特濃奶
09 酥麵包1個、長壽白軟包香菸5包、大甲媽光明平安祈福金門
10 高粱酒1瓶，自屬被告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
11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其此部分
12 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
15 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
16 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吳韻聆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刑	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賴保村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未記名悠遊卡壹張、現金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賴保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賴保村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喜來登樂香菸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二、	賴保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光泉花生米漿壹瓶、墨西哥特濃奶酥麵包壹個、長壽白軟包香菸伍包、大甲媽光明平安祈福金門高粱酒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